

蒙古文：包头医学院

包头医学院院长办公室文件

包医院办字〔2018〕21号



关于印发《包头医学院研究生参加学术交流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包头医学院研究生参加学术交流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包头医学院研究生参加学术交流资助申请表



大中印 03月08号 8103

包头医学院图书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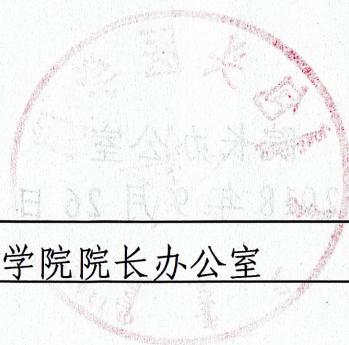
2018年9月26日印制



关于征求对《包头医学院图书馆关于调整图书馆馆藏图书采购预算的请示》意见的函

各系、处室、图书馆、附属医院、各直属单位：

根据《包头医学院图书馆馆藏图书采购预算调整方案》，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包头医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8年9月26日印发

包头医学院研究生参加学术交流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研究生综合素质水平，增加知识获取渠道，强化学术交流，促进学术创新，鼓励并调动研究生参加各类学术活动的积极性，结合我校研究生培养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资助原则

学校原则上鼓励研究生指导教师利用科研经费资助研究生参加与本人所学的专业领域或相关领域的国内外各类学术交流活动，同时学校也给予一定的经费资助。

二、资助内容

国内外举办的学术会议及学术交流活动。

三、资助标准和名额

1. 参加国内一般性学术交流活动，费用由导师科研经费资助。
2. 参加高水平（国家级学会）学术交流活动，在会议中受邀作报告的学校给予 3000 元资助，有壁报发表的给予 2000 元资助。
3. 参加高水平国际学术交流活动，在会议中受邀作报告的学校给予 10000 元资助，有壁报发表的给予 3000 元资助。
4. 具体名额按学科以及每年学校经费情况确定。

三、申请程序

（一）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申请国内、外学术活动资助的研究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本人所在的培养单位管理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1. 《包头医学院研究生参加学术交流资助申请表》，该表由申请人的导师签字确认后提交培养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进行审核。

2. 提交会议主办方的邀请函或会议通知。
3. 提交会议录用稿件摘要。被举办方接收的论文或壁报的第一署名单位须有包头医学院字样，研究生为第一作者。

(二) 审核、备案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所参加学术交流的内容进行审核，将审核结果报研究生学院备案。

(三) 会后汇报

参加学术交流活动的研究生，须在会后两周内将参会情况、会议内容、论文发表等情况向培养单位汇报并形成总结报告，上报研究生学院。

四、其他

1. 研究生参加学术会议的资助经费按照学校财务管理规定和标准报销，报销票据必须是参加学术会议产生的费用票据。
2. 申请资助的研究生应在学术交流结束后一周之内向培养单位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培养单位审核通过后，在一个月之内持有效票据按规定标准到学校报销。

五、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予以资助

1. 在校期间受过处分，或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2. 因身体原因，不适合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者；
3. 申请资助的学术交流活动日期超过申请者毕业日期者；
4. 申请材料内容不齐备、或申请材料中弄虚作假者。

附件

包头医学院研究生参加学术交流资助申请表

姓名			导师姓名		
培养单位名称			专业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联系电话		
文章是否被接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文章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论文	<input type="checkbox"/> 壁报
文章题目					
论文或壁报摘要	(本部分可加附页)				
	研究生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导师意见	导师签名: 年 月 日				
系部意见	分管领导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研究生学院意见	负责人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